

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 项目除治合同

(第五标段) 采购项目编号: XHZBHZ-25-002

甲方: 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: 镇巴县楮源丰裕农牧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,有效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,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,诚实信用原则,经双方协商,现就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项目除治达成一致协议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除治地点

根据2024年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结果统计,本项目(五标段):七里沟柑橘育苗场除治任务6000株。

二、除治施工数量

经甲方前期调查测算,预计本次除治枯死松树数量为6000株,除治数量以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除治区域、除治数量进行调整,乙方必须按

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三、作业内容

1、施工单位应对枯死松树的全株（含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进行全部清理）及以前遗留的已枯死的松树包含风倒木、火烧木、病虫木、采伐剩余物（采取“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”的工作流程）、枝桠全部清除。对于胸径10厘米以下的枯死松树免费进行伐除处理，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。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。

2、枯死松树采伐，严格精准选择伐除对象，本次伐除对象仅指完全死亡的松树，不包含濒死树。

3、采伐物焚烧作业及山场剩余物清理焚烧工作（含直径1.0厘米以上的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）。

四、施工时间

2025年3月13日--2025年4月30日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按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4年版)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技术规程。

(一) 影像采集

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，除治人员必须拍摄好死亡松树伐前、伐中、伐桩三张照片，标注施工队名称、小地名、经纬度（保留小数点6位）。拍摄的照片资料

要加以留存，做为日后核查的资料和依据。

(二) 砍伐方式：对已（病）枯死松树进行择伐。

1、枯死松树从根部伐除，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（斜坡按坡向方向除治）。

2、使用油锯伐，严禁用斧头、砍刀等砍伐。

(三) 伐桩处理

1、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 1-3 片磷化铝药片，伐桩高度低于 5cm（斜坡按上坡位计算），采伐方式为锯伐，伐断面要平整、整齐，便于放药。在伐桩上施用磷化铝 1-2 粒（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，伐桩直径 20cm 以下放 1 粒，20-30cm 放 2 粒，31-40cm 放 3 粒，41-50cm 放 4 粒，50cm 以上放 5 粒），原则上重点生态区、水源地禁止使用。

2、施药后的伐桩上加盖 0.1mm 的塑料农膜包覆，捆扎严实，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周围。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，锯手伐倒一株，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，避免遗漏伐桩。

(四) 迹地清理

将除治的松树树干，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树枝，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，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处理。在施工期间要落实好防火措施，选择好焚烧场地，开好防火隔离带或隔离沟，同时禁止施工人员在林内吸烟等，保证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(五) 焚烧处理

堆码时，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，原木、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，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，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焚烧彻底。

（六）枯死松树焚烧处理要求

1. 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清理、烧毁时必须彻底，严禁遗漏。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理物必须集中到适当的地点（林间空旷处），并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，选择阴雨无风天气条件焚烧碳化。为避免火灾，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，向县预警中心、相关镇、村，秦巴中心、监理做五方报备。清理剩余物（木材、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），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。

2. 在采伐、搬运、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枯死木的管理，防止枯死木流失。

3. 焚烧时要实行全过程现场严密监控，准备好灭火工具，直至烧尽无明火为止，及时浇水或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，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。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。燃点必须留值守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必要时夜晚留守值班人员；焚烧点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及灭火工具。

（七）除治期限

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数量，确保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施工，逾期未完成除治任务将做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甲方责权

- 1、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。
- 2、根据需要调整除治的作业区域和除治数量。
- 3、负责协调好除治施工中出现的林权纠纷等问题，为施工提供良好施工环境。
- 4、发现施工方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、两次劝诫整改、整改无果，不听从甲方调配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乙方工程项目前期所产生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责权

- 1、严格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甲方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乱砍滥伐。伐除的松木、枝梢落实专人监管，不得造成采伐物流失。如果发生乱砍滥伐、采伐物流失，甲方按照《森林法》对滥伐数量(流失量)的3倍除治费用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自备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、灭火器具等物料。
- 3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。在施工期间要落实好安全措施，施工进场前必须给每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保费不低于50万)，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药品使用、交通、森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，如果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(无人身意外保险不许入场)。

4、焚烧作业前主动向所在镇、村和县预警中心、秦巴中心、监理报告用火情况并取得野外用火许可证后方可点火。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引发森林火灾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自觉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派驻监理方的监督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6、协助甲方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除治以村或森防股指定区域为单位，采伐前在树杆部编号拍照，采伐后在伐桩上编号拍照，施药覆膜后编号拍照，三张照片编号必须一致（经、纬度保留小数点6位），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，以方便后期寻找，枯死木焚烧过程拍照并拍摄视频；施工期间必须每天详细记录《除治施工日志》，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照片及视频资料存入U盘和《除治施工日志》纸质版交给甲方存档，以便检查验收。

8、施工队施工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，业务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；施工前签订安全责任书、施工合同；合同签订后每个施工队需提供适合的施工计划，制定详实的防火应急处置预案，每天由专人报备施工人数及工程进度。

9、施工期间每周各标段施工队负责人或招标法人来中心召开一次例会，汇报项目施工进度。召开例会无故未到者处罚1000元/次。

10、施工队违规现象处理：①<10 厘米伐桩、以次充好、图片造假、栽假木树桩照相等不良现象，首次发现一处处罚施工队 500 元，第二次发现处罚施工队 1000 元，发现两次以上者直接取消施工资格，造成经济损失责任自负。

11、为了顺利有序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及进度，甲方要求不允许二次转包。

八、 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

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责权要求做好此项工作。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，其认定、处罚惩戒措施如下：

(一)乙方在施工除治过程中，因乙方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、遗失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，并每车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5000 元。

(二)甲方、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：发现施工区域内高度大于 5 cm 的伐桩，每个伐桩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10 元；发现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（包括 10cm 以内）未焚烧，每个伐倒木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500 元，树冠每个扣 100 元；发现一处有虚假编号的伐桩扣罚施工方工程款 500 元；发现山场隐藏、遗漏、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（段），发现每节（段），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30 元；发现施工区域应伐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，每株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1000 元。

(三)合同期内，除治项目区域在接受各级行政主

管部门检查、督导、暗访后被通报批评，被群众信访、举报，被媒体曝光等负面情况，每件、次扣减施工方工程款 1000 元。

（四）合同期内如发现一起人身不安全事故，乙方不仅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，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 500 元处罚；发现一起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引起的森林火情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外，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 500-2000 元处罚处理。

（五）为了确保乙方履行好项目除治合同责任义务，此次施工方需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违约金 5%，人民币 17155 元。

九、标段全段除治结束验收

①施工单位先做好数量、质量自查，施工方自查合格后提交监理方进行初验；②监理方初验后给中心提交标段验收报告；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交请验报告；④甲方联合相关部门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甲方提供验收结果。其中：联合核验数据作为乙方、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。对于除治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束后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整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施工费用及资金结算

本次除治施工计划除治枯死松树 6000 株，总金额叁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（¥: 383100.00 元）。

本次项目结款按照 4: 3: 3: 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比例付款。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 40% 遵循财政预付制度; 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% (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 70%, 同样付工程款前, 监理、施工方、秦巴中心先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, 才能付款); 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%, 根据审计报告结论, 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, 并退还项目保证金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备存三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

2025年3月13日